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368,0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368,0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因2024年11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284.931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15.069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74,368,0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5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及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股东陈俊荣、席益华、何永龙(自2022年4月12日起担任公司高管)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减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徐国春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368,0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5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因2024年11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20,657,835	6.26	20,657,835	0
2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067,548	6.08	20,067,548	0
3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74,021	5.96	19,674,021	0
4	陈俊荣	3,934,755	1.19	3,934,755	0
5	何永龙	2,557,665	0.78	2,557,665	0
6	李强(女)	2,557,665	0.78	2,557,665	0
7	席益华	2,557,665	0.78	2,557,665	0
8	徐国春	2,360,903	0.72	2,360,903	0
合计		74,368,057	22.54	74,368,05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企业")、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瑞咨询")及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61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李强先生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591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斌先生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441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明华女士通过华慧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448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女士通过亿瑞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9,57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季琦先生通过亿瑞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615股,将根据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分别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25年5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368,057	36
合计	–	74,368,05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为避免部分数据的表述出现理解歧义的情况,现做出更正如下: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的更正

(一)原公告的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409.76万元,同比下降-12.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0万元,同比下降-205.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7.69万元,同比下降-1,68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更正后的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409.76万元,同比下降12.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0万元,同比下降205.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7.69万元,同比下降1,68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8)。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的更正

(一)原公告的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409.76万元,同比下降-12.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0万元,同比下降-205.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7.69万元,同比下降-1,68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更正后的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409.76万元,同比下降12.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0万元,同比下降205.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7.69万元,同比下降1,68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一)(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正常、管理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核实,具体回复如下:

(1)华融津投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华融津投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409.76万元,同比下降12.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0万元,同比下降205.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7.69万元,同比下降1,68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融津投的沟通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二)(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7.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正常、管理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核实,具体回复如下:

(1)华融津投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华融津投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409.76万元,同比下降12.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0万元,同比下降205.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7.69万元,同比下降1,68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融津投的沟通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启迪")、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合计持有的公司272,871,449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前述被拍卖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所持公司股份50万股。

截止目前,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拍卖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股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申请人	执行机构	执行场所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165,863,314	99.70%	60.67%	11.64%	否	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	是	82,818,938	100%	30.30%	5.81%	否	2024年11月28日10时至2024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北京金融法院	
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189,197	100%	8.85%	1.7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北京金融法院	
启科服务有限公司	是	500,000	0.30%	0.18%	0.04%	否	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北京金融法院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服发出的《告知函》,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12月4日10时-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股票。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37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273,371,449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9.18%,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启迪科服进行沟通,并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股东方通知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解除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于近日部分解除,解除担保额度为9,633.2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启迪环境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500.00	500.00
启迪环境	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	1,145.00
启迪环境	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75.00	4,125.00
启迪环境	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100.00	900.00
启迪环境	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66.67	1,066.65
启迪环境	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131.25	1,300.00
启迪环境	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0.45	10,388.19
启迪环境	玉溪星源水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602.24	7,908.72
启迪环境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	2,410.00	2,640.00
启迪环境	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200.00	2,800.00
启迪环境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350.00	3,000.00
启迪环境	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300.00	20,255.00
启迪环境	山东启迪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76.23	45,805.38
启迪环境	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00	10,088.98
启迪环境	鹤峰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鹤峰县支行	223.44	6,021.56
启迪环境	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4.24	2,380.70
启迪环境	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12.50	3,187.50
启迪环境	池州乡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14.22	166.24
启迪环境	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450.00	4,234.00
启迪环境	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402.00	3,990.00
启迪环境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900.00	9,995.00
启迪环境、安新安清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	13,180.00
启迪环境、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启迪城服(宜昌)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5.00	2,675.00
启迪环境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1,425.00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38,86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52%。公司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19,385.01万元。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对外担保事项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深圳中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80,000股股份进行变价(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区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即2024年10月22日),且在2024年11月11日前强制卖出。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欣创力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	5.91	2,909,800	0.92%
		2024年11月7日	6.06	270,200	0.08%
	合计	-	5.93	3,180,000	1%

二、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合计持有股份	49,497,862	15.57%	46,317,862	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97,862	15.57%	46,317,862	1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深证上[2024]395号)中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上述规则规定及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期间,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5%及达1%,具体变动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3、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华欣创力仍持有本公司46,317,862股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14.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华欣创力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0%;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5,36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4%。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70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上述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聚兆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兆德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	47.88	1,194,676	0.5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集中竞价实际减持数量比计划披露最大减持数量少28股,系交易委托制度限制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兆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831,976	5.37%	11,637,300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1,976	5.37%	11,637,300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公司目前股本240,203,500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聚兆德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聚兆德投资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聚兆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聚兆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